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之控股子公司赞比亚中矿资源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西安 XI'AN

## 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赞比亚中矿资源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6）-03-227

致：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赞比亚中矿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比亚中矿资源”）与辽宁省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签署的《赞比亚卢萨卡西综合医院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和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合同》”）之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等的相关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鉴于赞比亚中矿资源与辽宁省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总承包合同》适用赞比亚法律，且赞比亚中矿资源为境外主体，公司就此委托了 Nhari Mushemi & Associates 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据赞比亚律师就合同签署、合同内容之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等出具的法律意见适当核查后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合同》、辽宁省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 Nhari Mushemi & Associ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本所认为所必需的文件，并现场见证了合同签署过程。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赞比亚中矿资源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后公司必需文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辽宁省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省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00075276592XY），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200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传龙，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08 月 1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配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轻工产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农副产品（粮油除外）、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建筑工程施工，机电技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辽宁省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上述基本情况真实、有效。

## 二、交易对方签署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根据辽宁省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00075276592XY），辽宁省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辽宁省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系独立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 三、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 （一）合同签署的真实性

《施工总承包合同》分别由赞比亚中矿资源的董事王平卫先生和辽宁省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陈晓晨先生在北京市签署，并加盖赞比亚中矿资源和辽宁省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的公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施工总承包合同》已经赞比亚中矿资源和辽宁省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真实签署。

## (二) 合同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

根据 Nhari Mushemi & Associ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施工总承包合同》已经交易双方真实签署，其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

《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合同主体为赞比亚中矿资源和辽宁省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辽宁省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赞比亚中矿资源系在赞比亚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合同主体地位真实、合法、有效。

### 2、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为赞比亚卢萨卡西综合医院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和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 3、合同主要条款

《施工总承包合同》就交易双方、承包范围、合同工期、合同金额、支付方式、质保期限、合同效力、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 4、合同效力

根据 Nhari Mushemi & Associ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施工总承包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将在赞比亚财政计划部与中国金融机构签署项目贷款协议后生效。辽宁省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的分包行为以及《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内容符合赞比亚法律的相关规定，《施工总承包合同》生效后将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可以强制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赞比亚中矿资源和辽宁省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赞比亚中矿资源和辽宁省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分别系根据赞比亚法律和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具备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施工总承包合同》已经赞比亚中矿资源和辽宁省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真实签署，合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赞比亚中矿资源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 \_\_\_\_\_

经 办 律 师：晏国哲 \_\_\_\_\_

李新军 \_\_\_\_\_

2016 年 月 日